

第三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章程 (2021)

一、名称和宗旨

1. 中文全称：第三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2021)
中文简称：大奖赛
英文全称：The Third Blanc de Chine International Ceramic Art Award (2021)
英文简称：ICAA
2. 宗旨：推动陶瓷艺术的国际交流，推动陶瓷艺术与当代艺术的融合与创新。

二、主办方

第三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组织委员会

简称：组委会

1. 由国际知名艺术家、学者、文化艺术机构负责人、艺术评论家、艺术收藏家、艺术资助人等组成；
2. 组委会设执行秘书长一名。

三、评审委员会

第三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评审委员会

简称：评委会

由组委会成员推荐产生。

四、承办方

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中国）。大奖赛期间行使组委会秘书处职能。

五、 奖项及奖金

- 一等奖 1 名，奖金 50000 欧元；
- 二等奖 2 名，奖金 30000 欧元/人；
- 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0 欧元/人；
- 评委提名奖 7 名，奖金 3000 欧元/人。

六、 参赛作品要求

- 1. 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且该作品现仅存世一件（套）；
 - 2. 参赛作品未参加过任何展览或比赛，并且尚未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
 - 3. 参赛作品材料必须保证烧制原料中至少50%为白瓷材料，鼓励跨界作品参赛。
- 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组委会有权取消该作品参赛、参展和获奖资格。

七、 申请

- 1. 申请时间：2021年02月20日 - 05月15日（北京时间）；
- 2. 申请方式：登陆大奖赛官网在线注册报名www.blancdechineicaa.com；
- 3. 参赛者要求：参赛者无国籍、年龄、性别限制，无报名费用，每个参赛者最多可提交两件（套）参赛作品。

八、 评审

- 1. 初评（线上评选）：
由评委会根据提交参赛作品资料投票选出进入复评作品。
- 2. 复评（线上评选）：
 - 1) 由评委会从进入复评的作品中投票选出入围作品；
 - 2) 入围作品将在大奖赛官网公布，并以邮件形式通知参赛者。
- 3. 终评（实物评选）：
 - 1) 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将入围作品寄送到指定的终评地点（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2) 评委会从抵达终评地点的入围作品中投票选出获奖作品；
 - 3) 获奖作品将在大奖赛官网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奖艺术家。

九、 颁奖仪式及作品展

1. 颁奖仪式和作品展览预计于2021年夏秋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布；
2. 一、二、三等奖获奖艺术家将受邀参加颁奖仪式，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由承办方承担；
3. 获奖作品将由承办方收藏。

十、 作品的宣传与推广

主办方及承办方可将艺术家提供的个人资料、照片和作品素材用于教学、研究、展示、媒体推广、宣传等。

十一、 解释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主办方。

以下附件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参赛者仔细阅读：

附件一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参赛填报提示事项》

附件二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规定》

附件一：

第三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2021)

参赛填报提示事项

1. 作品名称、制作年代、尺寸（长*宽*高）、重量（kg）及材料；
2. 作品图片数量：不少于4张；
3. 作品图片标准：JPG或TIF格式，边长4500pix以上，DPI300以上，2MB容量以上，背景单色，不同角度能完整展现作品；
4. 作品描述(必须为英文，如有中文可额外提供)：每件/套作品300-500个字；
5. 如果以机构名义申请，请详细介绍机构及创作人；
6. 参赛者简历，包括：个人经历及个人现职务或从事职业描述、教育经历、重要作品和展览；
7. 参赛者照片标准：JPG或TIF格式，边长4500pix以上，DPI300以上，2MB容量以上；
8. 申请时须用英文填写（如有中文可额外提供）；
9. 申请须在北京时间2021年05月15日（含）前完成，逾期不予接受。

附件二：

第三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2021)

入围作品规定

一、“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以下简称“入围作品”）

1. 入围作品指由评审委员会从报名作品中选出一定数量的参加最终评选的作品；
2. 承办方将在大奖赛官网公布入围作品名单并邮件通知入围艺术家（以下简称“艺术家”）；
3. 艺术家须按邮件通知时间将作品寄送到指定终评地点，未按规定时间将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4. 获奖作品将从按规定时间到达终评地点的入围作品中产生。

二、入围作品标识

艺术家须在包装箱外明确标示艺术家姓名、作品名称、作品图片、作品尺寸、作品重量、作品材料等重要信息，以方便承办方接收。

三、入围作品包装

艺术家须妥善包裹/处理参展作品，并使用防水、防潮、防震且适用于长途海运和空运运输的木制材料箱作为外包装予以保护。

四、入围作品验收

1. 入围作品在运抵终评地点验收之前，如出现破损或遗失情况，（由艺术家自行负责）
承办方不承担运输中出现的任何损坏责任；
2. 入围作品在运抵终评地点验收之时，如外包装箱已出现严重破损，承办方有权拒收；
3. 入围作品开箱时如发现作品破损，承办方不承担责任。

五、入围作品修复

1. 入围作品在运抵终评地点出现轻微损伤，为保证参与终评的效果，艺术家可自行前往终评地点修复作品，费用自理；
2. 艺术家如需承办方协助进行修复，须向承办方提供作品修复建议或视频；承办方可协助修复作品，但不负责修复作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入围作品布展安装

1. 入围作品为装置作品的，艺术家可自行前往终评地点进行作品安装布展，费用自理；
2. 艺术家如需要承办方协助进行作品安装，须向承办方提供安装指引；
3. 作品在安装和撤装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坏，承办方不承担责任。

七、入围作品寄回

1. 入围作品展览结束后，承办方负责将作品寄回；
2. 艺术家须提前向承办方提供包装指引，承办方将记录作品包装和寄出前作品状态；
3. 作品寄回途中如出现任何损坏，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入围作品运输及保险

1. 入围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的运输费用（运费、保险、关税、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 入围作品寄回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承办方承担，每件作品按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保险金额投保；
3. 承办方将为在其保管期间（即自收到艺术家寄送的作品之日起至向物流公司交寄寄回的作品之日）的作品购买保险，每件作品按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保险金额投保。